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2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信謙  
04 代 理 人 邱怡瑄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實蘊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准予訴訟救助。

12 理 由

13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5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  
16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  
17 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9 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工資、資遣費等，聲請人無資力，  
20 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法律扶  
21 助，業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聲請人之情形  
22 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  
23 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請求准予  
24 訴訟救助。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由本院以  
26 115年度勞簡字第94號受理在案，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  
27 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  
28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且聲請人  
29 所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  
30 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自非顯無理由。是依上開規定，本  
31 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丁 柔 方